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試 本 號 創 零 報 公

經 中 鄭 邱 華 新 種 類 聞 紙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輯行刷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石辛照一員以農林部蘇皖區農業推廣辦事站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沈重遠一員以農林部湖南省農業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鄒重華為湖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正海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國鈞為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蘇榮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榮光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榮光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章鴻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仰曾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紹宗一員以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姚振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日壽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日壽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朱敬達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豐臺一員以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炳南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張仲嘉、督導員陳岸、技正王之蘋呈懇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孫禮賢、呂霞先呈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安徵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胡大烈、試用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劉榮山呈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嚴際涵、章行宜、臧德滋、祕書曹種文、督導員徐燧林、潘恭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瑞虹爲安徽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瑞虹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維熙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平造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姚澤澄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李芳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守先署江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李芳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守先署江

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都佔剛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和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俊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敦奮一員以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山耕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邊清反權理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維權一員以湖北荊門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稷熙呈懸辭職，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慶錄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鄭稷熙呈懸辭職，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將侯立鼎一員以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陞朝爲西康雅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本焱爲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慶錄爲四川省沐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陞朝爲西康雅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本焱爲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西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兼執政署廿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陞朝爲西康雅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本焱爲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兼執政署廿

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雍紹堯署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張掖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俊義呈懇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發源爲甘肅張掖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劉定魁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先修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人驥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周遊、廣東
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梁大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霍瑜綠
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錦德署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何劍卿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蒸一員以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試用，林一峰一員以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
吳光一員以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凌徵元權理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鶴周一員以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紹堯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
秘書，林運姬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黃儒

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景才辦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鳳來爲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國華辦理貴州省農業改造所技正職務。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復良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紫珊（貴州錦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琦爲南京市政府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曉楨（貴州安順府平遠縣縣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健爲湖北湖南考錄處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中爲湖北湖南考錄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新三爲四川西康考錄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成武署四川西康考錄處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仁珏、陳子慈、朱炳先爲四川西康考錄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紹堯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
秘書，林運姬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黃儒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從大字第一五一九四號

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郎榮華，陷敵不屈，拒受僞命，慘遭殺害，大節凜然，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七〇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陝西省除外）。查本部前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解釋縣參議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被奪公權，應否撤銷其參議員資格疑義一案。經審本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〇號代函開，「縣參議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被奪公權者，除依法罷免或於一會期內因徒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未出席，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辭職外，仍得出席」等內。除分行外，特電請各照。內政部民四東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七〇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查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由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在案。關於調解書格式，原規程未加規定，並為期統一起見，已與司法行政部商定，此照。民事調解筆錄製訂，並由全體調解委員簽名蓋章，加蓋鄉鎮公所鉛記。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各照，并轉飭道照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七一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河南省府除外）。查本部前准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各省各縣參議會如均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名義，是否繼續存在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七九六一號指令開，「選舉監督係屬法定名義，凡遇有選舉事實發生，不問改選或重選，法定選舉監督均得依法行使職權」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各照。內政部民四東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七一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查省參議員選舉之落選人認爲應當當選者，如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審義一案。經電奉本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九七號代函，以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等因。除分行外，特電各照。內政部民四東印

農林部訓令

農復（三）字第第七八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湖南、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海南島等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及督導專員

本部為明瞭各省市免費散發聯供應農業救濟物資情形，曾經製定年報月報格式二種，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農復字第（1963）號令頒發限依式填報有案。現逾限已久，迄未據報，未免延誤。合頤重申前令，並附列物資到達及散發數量月報表格式一種，仰即遵照分別編報及按月填報，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附頒月報表格式一種）

物類	上月	本月	到達數量	散發數量	損耗數量
計累份	上月	本月	附頒月報表	格式一種	
月計累份	上月	本月			
計累份	上月	本月			
月計累份	上月	本月			
附累份	上月	本月			
月計累份	上月	本月			
保地關稅者	同累存量	同保數存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871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從制字四五三二號訓令內開，據甘肅省政府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爲呈告逃犯張憲文一名停緝表，請予停緝等情。查通緝該犯業於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以義捌字第四八七八號令仰兼法辦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停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辦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等因。奉此，查張憲文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平字第1649號訓令與逃犯王宏等共一百一十一名寃案令仰通緝在案，茲奉前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張憲文停緝表一件

甘肅省政
府停緝人員姓名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案由停緝理由來文機關備考
張憲文男三一大名潛逃實據署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343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據本院秘書處彙呈，以准內政部民字第2399號公函，爲辦理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人員，在本選舉區域內可否停止其市縣參議員被選舉權延長，頤請在照提請解釋等由。理合轉請審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關於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之人員，在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既無停止其在該選舉區域內被選舉權之規定，此項被選舉權自不能予以停止。相應所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本部迭據各省民政廳長及觀察人員報稱，各市縣區鄉鎮長於辦理市縣參議員選舉時，多有威脅利誘各鄉鎮民代表，俾

院解字第343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43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43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廳長覽
上年西附代電悉。望江縣政府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律規定，應就漢奸財力代購中央軍糧，並付給所需糧款，僅得於所存封之該漢奸財產內扣償，不得責成其家屬代購。合軍轉飭知照。司法院印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望江縣政府代電，以漢奸原有財力，應依層令代購中央軍糧，並付給所需糧款，如漢奸全部財產業經查封，應否仍責成其家屬代購等情，查漢奸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清償以前，其財產仍屬於漢奸所有，如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債務，自毋庸由該財產上予以清償，奉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二零七號解釋，惟懲治漢奸條例係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職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本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在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並未奉到上項，中央軍糧是否視同債務，如已查封漢奸之財產，對於中央軍糧否扣償，抑仍責成其家屬代購，理合轉請審核示遵。職慶江南印文西附印

合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崇善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適用疑義，呈請解釋示

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見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二）出征抗敵軍人甲之妻乙，在出征期內與丙連續通姦，乙丙應構成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條例第十條，須本人告訴乃論，甲於抗戰結束離役後，復任軍職，非因障礙無法告訴，乙之父子又未經該管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其告訴顯非合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舉請事，案據崇善縣司法處本年九月等刑代電稱，設有出征抗敵軍人甲之妻乙，在甲出征抗敵期間內與丙連續通姦，甲於抗戰結束後，經離去職役數月之久（仍在外距家約六日路程不回家），復任軍職，在部隊服務，乙之父子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於甲離軍職後復任軍職之前，告訴乙丙通姦罪，而案在甲復任軍職後，尚未終結，茲有疑義如下，（一）甲於抗戰結束後復任軍職，是否仍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上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二）丁之告訴雖在甲離開軍隊職役時，而其結果則在甲復任軍職之後，乙丙在甲復任軍職後，縱無通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更 正

本報第二十八卷七號登載，選任王雲五為行政院副院長一項，特此更正。

姓	性	年	居	住	職	取	備
尹	女	二十	北道	無	爲	大丹男	三安茂
美春	十	平七	廣市	號	懷	三十	該人已生
春田	八	廣市	池	業原	業原	廿四	一子一女
荷	十	平七	歲島北	因稱	齡	廿五	有
教育	十一	歲島北	縣長	謂名	昌	廿六	一子一女
會	十二	歲島北	教育	原	桐	廿七	有
	十三	歲島北	會	姓	工	廿八	一子一女
	十四	歲島北	會	居	城	廿九	有
	十五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十六	歲島北	會	之	工	三十	有
	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二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廿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廿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廿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廿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廿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廿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廿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廿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廿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三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卅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卅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卅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卅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卅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卅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卅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卅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卅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四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四十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四十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四十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四十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四十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四十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四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四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四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五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五十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五十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五十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五十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五十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五十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五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五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五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六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六十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六十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六十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六十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六十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六十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六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六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六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七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七十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七十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七十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七十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七十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七十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七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七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七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八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八十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八十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八十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八十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八十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八十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八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八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八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九十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九十一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九十二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九十三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九十四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九十五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九十六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九十七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九十八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九十九	歲島北	會	居	工	三十	一子一女
	一百	歲島北	會	人	工	三十	有

財政部公告

京錢乙字第四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中央為顧念收復區人民之利益，維持市場之安定，幣制起見，對於偽中央儲備銀行及偽中國聯合儲備銀行鈔票，業經先後訂定收換辦法公佈施行在案。惟偽蒙銀行政總行設於張家口，為其軍艦據，未能早日前往接收清理，致該行所發鈔票迄未能收兌，嗣國軍收復張家口後，本部已將該項鈔票種類及發行數字予以查明，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從伍字第一一四四號收換規則另訂之。（二）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票收換之偽鈔，不予收換。（四）凡操縱車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以上辦法，除呈報暫分外，各行佈告週知。此告。

本報第二十八卷七號登載，選任王雲五為行政院副院長一項，特此更正。